国家税务总局石狮市税务局灵秀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石税灵秀 通 〔2024〕 1067 号

石狮从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91350581MA3272K729

 事由： 责令限期申报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通知内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泉税稽处〔2022〕133号、《关于石狮市从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涉税问题的稽查建议》泉税稽建【2022】9-07号，你公司被稽查认定的违规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对相应的出口货物业务应自行前往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转内销证明，对相应的出口退税业务作视同内销货物征税处理，对视同内销产生的销项税以及相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也一并追缴，对视同内销货物征税而产生的所得税差异，由你公司自行调整。你公司至今未作视同内销申报。限你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前申报，逾期不报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石狮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